

回條

致：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

本人／我們根據 貴公司於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標題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及形式」的函件，希望按下列指定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該函件)：

(請在本回條的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電子版選擇權

(a) 完全電子版選擇權

本人／我們希望依賴在 貴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版，以代替公司通訊的任何印刷本，並收取 貴公司就有關在 貴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司通訊而發送至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 _____
(閣下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通知，請填寫電郵地址)的電郵通知或郵寄至本人／我們於過戶處登記的地址的通知函。

印刷版選擇權

(b) 只收取英文版

只收取中文版

收取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

簽字：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姓名
(請以大楷填寫)

股東的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 附註：
- 請在本回條的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倘若回條有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沒有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沒有正確地填寫，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該回條無效。
 - 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2月20日或該日前未有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 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依賴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版，而本公司將會以郵遞方式把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郵寄給 閣下。
 - 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本回條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股份登記中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以上指示將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給 閣下的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最少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送電郵到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便轉交本公司)，以通知本公司。
 -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接受任何書寫在本回條上的特別指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個人資料」一詞在本聲明內的含義與該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含義相同，可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本公司為記錄及核證目的所需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回條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郵寄標籤

請剪下郵寄標籤並貼在信封上，把本回條寄回本公司。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簡便回郵37號